我国新环境保护法的不 足



宋文德

摘要: 2015 年 起, 我国正式实行了新的环境保护法, 这对我国的环保事业具有 里程碑式的意义, 新法的实施有效的促进了我国的环保事业的发展。

关键词: 环保 法律 地方政府 公民权利

第一部分: 研究的意义与过程

1.1 研究的意义

我国作为世界上第二大经济、拥有 14.13 亿人口的世界大国、联合国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一部分、保护环境是我国体现大国担当的绝好时机。正如习近平主席所说"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

在 2015 年,全国人大投票通过了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比之前,这部法的出现无疑是一次重大的进步,但是这部法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讨论新法的不足并尝试进行完善对世界的环境保护工作都有着巨大的意义和作用。

1.2 研究的过程

想要完善新法,直面且指出新法的不足是重要的部分,因此笔者将在下文详细阐述笔者所认为的新法的不足。

第二部分 : 新法的不足

2.1 应有概念的缺失

在笔者看来,新法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公民环境权这个概念的缺失。环境权是指公民有在健康、安全舒适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环境权这一概念是 1960 年由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位医生首先提出来的,他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控告,认为往北海倾倒放射性废物的行为违反了《欧洲人权条约》中关于"保障清洁卫生的环境"的规定。如今,众多国家国家已将环境权作为公民所享有的一种基本权利写入法律。公民环境权的普及和实现有助于调动公民对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同时,公民环境权中所包含的环境知情权则准许公民通过了解到的环境信息及时准确的维护自己的权利,另一方面它也是对环境保护机关的一种监督,保障行政机关更好的为公民服务。此外,这一权利的设置也会提高民众的法律意识,可谓是一举两得的措施。

拿北方最严重的农民焚烧秸秆作为例子,如果农民们能够从根本上意识到自己实际上是在侵害自己的权利,损害自己的利益,北方的农村污染问题,就可以得到部分解决。

2.2 诉讼的制度不完善

- 1 原告资格范围规定过窄,环境保护法中并无明确规定什么性质的行政机关和什么样的团体组织可以提起具公益性质的环境诉讼。另外,公民健康权、公民环境权、公民教育权等基本公益性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的,而修改后的《环境保护法》并没有规定公民个人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 2 管辖法院不明确。实践中,很多环境污染侵权案例都是由中级法院管辖的。然而,环境污染侵权是应当由该地区中级法院管辖还是应当由基层法院管辖?虽然环境污染诉讼标的符合基层法院的管辖范围,但是环境污染侵权对某一地区产生

重大影响力时,需要哪一级法院受理该案件?

3 诉讼费用的问题。大部分环境公益诉讼胜诉都不产生私人利益,但是,无论胜 诉败诉与否, 却都将承担较大额的聘用费用

这些法规都会使得起诉的成本增高,给环境保护者们带来大量的时间的消耗, 具志愿者小李(化名)所称,小李所在的环境保护组织的财政问题十分堪忧,常 年依靠几个固定的捐款维持组织运行,而他们组织的一大开销就是聘用律师"我 们组织有几个固定的律师进行合作,律师费相较于同类型案件已经较为低廉了" 在采访中小李如实说到,我们有过合作的几个环保组织每年资金的10%左右都会 花在聘用上,这并不是个例。

2.3 立法目的的不明确

环境保护法的第一条阐述了立法目的: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这一条就把立法的目的和根基落在了经济发展上去,也就留下了一个祸根。既然立法是为了经济发展,那么当经济发展和保护环境冲突时,按照立法的核心思想,保护环境就会被迫让位于经济发展。从而被迫形成先污染再治理的路线。从结果来看,虽然大部分的污染可以被慢慢治理,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到,有些妥协造成的污染是永久性的,或者去除污染的代价是获得的利益的几倍。

很多新闻中,我们都可以看到一些地方政府为了财政收益,带头或者有意识的忽视了环境保护,这并不是个例。河南省新乡县就是一个例子,在 2018 年,为了财政收入,县领导徐某山在明知县内的几座化工厂在进行违规排放的情况下依然选择放任几座化工厂继续污染环境

2.4 责任分配的不到位

环境保护法将环保职责定位在政府环境主管部门上,而没有定位在各级政府身上,这就减轻了各级政府的责任,削弱了环境执法力度,也为政府的随意决策留下了隐患。很多政府官员无法意识到环保的急切性和重要性,认为环保只单纯是环保部门的职责,而非环保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的责任。同时,这样的想法也会使得环保部门的执行变得困难起来,没有地方政府的配合,任何措施都很难下沉到基层。

在前不久,成都市刚刚公开批评了一批不积极配合环境保护的领导干部,中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更是曝光了多起地方政府不作为,乱作为的案例,可见这样的情况不是个例

2.5 处罚形式过于单一

对于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处罚力度不够,都是以罚款的手段进行处罚,例如对于空气污染的处罚金额为五万元,水资源污染的处罚金额为十万元,一些违法违规者报着侥幸的心理进行产品生产、破坏环境,因为即使被处罚的话,可能罚金也就是几天的利润产值,并不会有多大的损失,面对这种低处罚,高回报的现状,很多处于摇摆状态的个人最后选择铤而走险。这种单纯以罚金的形式进行处罚对违规违法者难以构成足够的威慑作用。

第三部分: 改进的方法

3.1 强化环境保护教育,提升个人和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通过这样的方

式从根源上断绝大规模环境破坏的可能性, 并把环境保护教育加入到环境保护法中。如今的环境保护法仅仅规定了学校有为学生提供环境保护教育的义务, 却没有规定企业和其他人事组织的义务。

- 3.2 加强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现有的法律中,关于奖励机制只有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这显然是远远不够的,即起不到鼓励的作用,也不能让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真正收益。因此,笔者认为细化奖励机制和规则明细是很有必要的。
- 3.3 将公民的环境权、环境知情权等一系列权利立法保护,从而鼓励公民参与到环境保护当中。

参考文献: 浅谈新《环境保护法》对三大主体的推进作用[J]. 马芮. 企业导报. 2016(08) 新《环境保护法》:环境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新《环境保护法》解读[J]. 李庆瑞. 环境保护. 2014(10)

环保部门权力有多少?——读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J]. 曹俊. 环境经济. 2014(07) 《环境保护法》与《海洋环境保护法》陆海统筹的方案及建议研究[J]. 贺蓉. 海洋环境科学. 2021(05)

试论新《环境保护法》三个配套规章适用情形的完善[J]. 竺效,丁霖. 环境保护. 2017(13)